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邮储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邮储银行开展的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不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一、活动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3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4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5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
6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
7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8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9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10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23
11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12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27
13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14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15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120

16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196
17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198
18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318
19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20	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3
21	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324
22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00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 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我司暂停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帐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2. 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我司暂停接受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3. 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我司暂停接受通过直销中心办理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
4. 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为定期开放式基金，在封闭运作期间，本公司不对该基金的申购业务进行确认，不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在产品开放期间，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办理该基金的相关业务申请。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排该基金在规定时间段的开放事宜，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尽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后续如有产品相关业务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的优惠费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个人网银和手机银行申购（不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政策如下：

原基金申购（仅限前端申购模式）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邮储银行，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邮储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28日